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其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第四條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四條之一

依據第三條所規範之相關人員，應於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管理辦法。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股務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股務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